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邢益强、谢岷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